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07；95.10.02；105.03.07；106.03.06；107.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寫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向設置學程之學院、系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持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肄業主修系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核備。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及各學院、系確認後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主修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十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但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列入各系之規定選修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